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

陕环函〔2005〕132号

关于对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70万吨焦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意见的函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环评报告书评审的报告》（陕焦公字〔2005〕第24号）收悉。结合渭南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经审查，同意该报告书的结论和建议，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位于富平县梅坪镇梅家坪村现有厂区以东，项目不新征用地。该项目是在原有工程基础上扩建一组 2×50 孔捣固焦炉及辅助设施，新增焦炭产量70万t/a，使公司达到年产焦炭108万吨的生产规模。工程采用TJL4350F型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4.3m，配套建设有化产回收装置。工程总投资21824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2745万元，占总投资的12.6%。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对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染治理，严格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处理并回用，实现废水零排放。在设计时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从根本上减少用水量，同时，必须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废水外排。



2、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做到达标排放。在项目建设中特别要加强对炼焦和化产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的治理，在各产尘点加装相应的除尘设施，对焦炉炉门以及堆煤场、煤料储运、加工（破碎）及焦炭储运、筛焦等无组织排放点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逸散的工业粉尘和逸散烟尘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按照新的产业政策要求，新建或改扩建焦炉原则上要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置，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现阶段可暂缓实行干熄焦，可采用湿法熄焦，但必须在本工程建设中预留干法熄焦场地；要加强对焦炉煤气的综合利用，禁止直接排放或点火炬，确保焦炉煤气不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程设计和建设期间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同时对生产厂区的布局进行优化，对高噪声设备要安装消声装置，加强厂区绿化，利用植物的吸声、降噪作用降低噪声水平，保证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

5、本工程建设必须坚持“以新带老”原则。在本项目建设中对现有炼焦系统要加设装煤车燃烧、预洗涤与地面站净化联合系统，解决系统粉尘、废气无组织逸散问题，做到增产不增污，本期工程建设投产时，原有炼焦系统所有污染源必须达标排放，否则原项目要关停，“以新带老”达标排放是本期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

6、落实项目建设中的居民搬迁，制定移民搬迁计划，将搬



迁安置费用列入工程预算，确保搬迁安置不留任何后患，必须在项目投产前完成搬迁安置工作。

7、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应有环境保护的内容，要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采取措施，减轻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噪声扰民。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保资金，专款专用，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渭南市环保局下达的指标以内。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工作，由渭南市环保局负责监督。

五、工程竣工需报我局核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主题词：环评 陕焦化 报告书 批复 函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渭南市环保局，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5年6月17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